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2957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局107年11月19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295760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局長蘇金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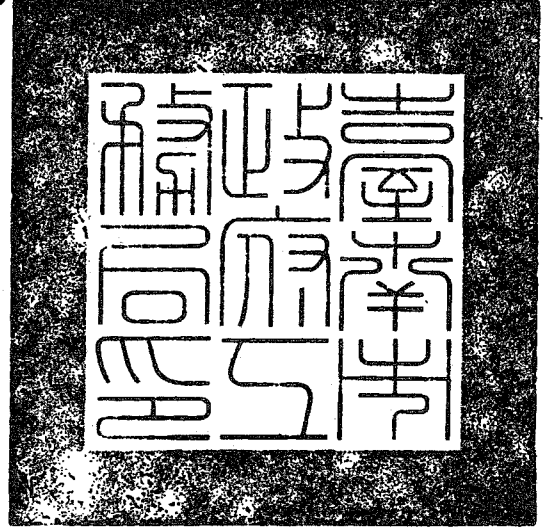
23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129576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局長蘇金安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及確保施工安全，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諮詢事項。

(二)提供施工計畫書之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等事項之建議。

(三)其他有關施工計畫書或施工相關諮詢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諮詢事項，得委由專業團體辦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設置委員十人，除本局建築管理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二名。

(二)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一名。

(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名。

(四)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名。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名。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一名。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各一名。

本小組置幹事二名，由本局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記錄及其他事項。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得補聘(派)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開會前七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交各委員，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本小組諮詢建議事項，應於會後七工作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申請人。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諮詢，申請人得依會議紀錄修正施工計畫書，並於完成申報開工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施工計畫書。申請人不採納諮詢意見者，

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相關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